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815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雨脩

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3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雨脩犯故買贓物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第3至4行所載「臺灣居民往來大陸通行證1張」乙節，更改為「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1張」；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所載「曾金寶」乙節，更改為「夏金寶」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4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簡易庭 法 官 陳嘉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書記官 蔡嘉容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04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07 【附件】

08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7353號

10 被 告 林雨脩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宜蘭縣○○市○○路0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林雨脩基於故買贓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中旬某日，透
17 過通訊軟體LINE，向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士，以新臺幣4,000
18 元之價格，購買夏曾阿梨失竊之護照1本、臺灣居民往來大
19 陸通行證1張、身分證影本1張等贓物。嗣經警另案查獲林雨
20 脩竊盜案件(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914號聲請簡
21 易判決處刑)，循線查獲上情，並扣得上開夏曾阿梨遭竊之
22 財物。

23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

26 (一) 被告林雨脩之供述。

27 (二) 證人即被害人夏曾阿梨之子曾金寶於警詢時之證述。

28 (三)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9 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30 二、核被告林雨脩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49第1項故買贓物罪嫌。

31 報告意旨認被告係涉犯竊盜罪嫌，容有誤認，惟此部分如成

01 立犯罪，亦與本件為同一事實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02 附此敘明。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致

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7 檢 察 官 張鳳清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0 書 記 官 蕭鏘珊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未
16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19 （普通贓物罪）

20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